

門診病患就醫須知及權益說明

壹、掛號批價

一、看診當日若未預約掛號者，請攜帶健保 IC 卡及身分證，先抽取號碼牌至櫃檯掛號，並依門診看診單之看診號碼，至所掛之科診間門口候診。

二、門診看診繳費須知：

(一)健保一般身分掛號：掛號費用 50 元，部份負擔 80 元，共 130 元。

(二)健保殘障身分掛號：掛號費用 50 元，部份負擔 50 元，共 100 元。

(三)健保重大傷病身分掛號：掛號費用 50 元，部份負擔 0 元，共 50 元。

(四)低收入戶身分掛號：不用掛號費及部份負擔。

(五)健保榮民身分掛號：掛號費用 50 元，部份負擔 0 元，共 50 元。

三、如有殘障手冊或重大傷病卡於掛號批價時請出示證件。

四、開立診斷證明書者，掛號及批價時請告訴批掛人員”只開診斷書不看診”並需自繳掛號費用 50 元及診斷書費用，健保不給付。

五、掛號或批價適逢手持號碼，若過號 20 個號碼內，可持號碼單直接至 1 號至 8 號(任一窗口)櫃檯辦理，超過 20 個號碼以上者，必須重新取號碼辦理。

六、現場掛號、批價及體格檢查都均需各取一次號碼單至掛號批價櫃檯辦理。

七、本院門診掛號時間為早上 8：00~11：30，下午為 1：30~4：30，夜診 17：30~20：30，如已超過掛號時間需徵詢看診醫師同意才可加掛。

八、未攜帶健保 IC 卡之民眾可先以自費看診，於 10 天內拿 IC 卡及收據至櫃檯辦理退費。

貳、病患診間看診

一、醫師看診時間為早上 9：00~12：00，下午 2：00~5：30，夜診 18：00~21：00。

二、為維護每位病患能安全就診，看診前請提供本人健保 IC 卡供護理人員確認身分及醫師過卡看診。

- 三、看診因故遲到而過號時，請先告知診間護理人員，並需等兩位就診號碼之後再看診，如前面已有過號者，則需再延後四位以此類推。
- 四、為維護每位病患權利請勿要求插號看診，請依診間指示呼叫燈循序入診間看診。
- 五、現場掛號就診病患，看診後所持領藥處方上若已有領藥號碼則不需批價，直接至藥局領藥即可。
- 六、預約掛號就診病患，看診後請持醫師開立領藥或排檢之檢驗單至醫院大廳抽取號碼牌等候批價再領藥。
- 七、為維護每位就診病患隱私權，請勿隨意開門入診間，有事請先敲門告知護士。
- 八、需醫師殘障鑑定者，請備妥證件及殘障鑑定申請書，親自至診間讓醫師診視。
- 九、慢性病人如要出國應攜帶機票影印本，可一次領取兩個月份用藥。
- 十、病患需影印就診病歷及檢查報告者，請攜帶病患本人身分證或委託人之授權同意書、受託人身分證影印本，再至櫃檯繳費後領取（20張之內一律以200元計價，每增加一張3元）。

參、門診手術須知與權益

預約當日手術之民眾，請持手術通知單，至三樓加護病房之掛號櫃檯辦理批價手續，再至三樓開刀房報到。

肆、門診各項檢查室

- 一、病患預約放射科受檢查者，請先至櫃檯掛號、批價完，再至放射科櫃檯報到再候檢。
- 二、病患預約胃鏡、腹部超音波、心臟超音波、頸部超音波、腦波等受檢查者，直接至相關檢查單位報到，再候檢。
- 三、請依約定時間到檢查室檢查，請勿遲到，如有事不能來，依檢查通知單上的電話與檢查室人員聯絡。

伍、門診各項體檢

- 一、申請體檢之民眾，需備妥身分證件及需求份數與醫院存檔一份之相片，至掛

號櫃檯買表單，並把基本資料填寫完整再受檢。

二、婚前健康檢查者，先至櫃檯掛家庭醫學科門診，由診間醫師開立檢驗單。

三、病患就診時如遇有任何問題，除可向各診間醫護人詢問，亦可至本院一樓服

務台尋求志工協助處理，行動不便者可向服務台辦理借用輪椅手續。